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3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陳錫鎮

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慶龍即陳中桂之繼承人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38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萬2,682元)	1	利息	1萬2,682元	99年4月22日	104年8月31日	(5+132/366)	18.25%	1萬2,407.05元
	2	利息	1萬2,682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10月3日	(9+33/365)	15%	1萬7,292.69元
	小計							2萬9,699.74元
合計								4萬2,382元